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NEW ENERGY HOLDINGS CO., LTD.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1)

(1)建議重選董事
(包括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2)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三至四實體舉行，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隨本通函附上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gnne.com)。

閣下如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2025年4月1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董事(包括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之 獨立非執行董事).....	4
3.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6
4. 股東週年大會	7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6. 推薦建議	7
7. 責任聲明	8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三至四實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廣核」	指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11）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第3(b)段所載的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第3(a)段所載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庫存股份，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CGN NEW ENERGY HOLDINGS CO., LTD.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1)

黨委書記、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志武先生

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光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賢文先生

牟文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民浩先生

楊校生先生

梁子正先生

註冊辦事處：

M Q Services Ltd.

Victoria Place, 1st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2樓1201-3及7-10室

敬啟者：

(1)建議重選董事
(包括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2)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宜之資料，其中包括：

- (a) 建議重選董事(包括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授予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包括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細則第83(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惟可合資格膺選連任。據此，牟文君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據此，王民浩先生及梁子正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獲建議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民浩先生及梁子正先生的年度獨立性確認，並信納他們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鑒於王民浩先生及梁子正先生於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各種領域及專業(包括工程及電力或能源相關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且於彼等分別自2018年6月及2014年9月起擔任董事會成員期間，一直展現出彼等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的能力。提名委員會信納王民浩先生及梁子正先生具有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必需品格、誠信及經驗。

提名委員會於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後，向董事會提名牟文君女士、王民浩先生及梁子正先生，以供董事會向股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提名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行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作出。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牟文君女士、王民浩先生及梁子正先生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預期貢獻及其履職情況。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重選牟文君女士、王民浩先生及梁子正先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牟文君女士、王民浩先生及梁子正先生均已就其重選事宜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的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反映彼等如何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及彼等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

由於梁子正先生（「**梁先生**」）於2014年9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擔任該職位超過九年，故已特別檢視梁先生之獨立性及重選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相關董事之進一步委任應以獨立決議案由股東批准。此外，有關彼重選之隨附通函應載列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認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為獨立並應重選之原因，包括所考慮之因素、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達致有關決定之過程及討論。

於考慮梁先生是否仍獨立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計及彼客觀及公正之處事能力以及就本公司事務提供之獨立意見。梁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之任何執行管理。此外，梁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作出之獨立性確認，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彼繼續符合獨立性要求。

其次，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得悉到梁先生已投入足夠時間並展示其所需之素質以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鑒於梁先生的資深專業知識及與其在企業管治、企業融資、銀行及會計領域之才能、技能和知識，彼已展示其就本公司事務提供合理建議及獨立意見之能力，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並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3.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於2024年5月23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分別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在適當時靈活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購回及發行授權，有關決議案概述如下：

- (a) 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內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即最多428,992,400股股份，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為基準）；及
- (b) 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內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即最多857,984,800股股份，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為基準）。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屆滿：

-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於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回時，

以最早者為準。

按上市規則規定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必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隨本通函附上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gnne.com)。按照當中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盡快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主席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註釋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及13.39(5A)條規定的方式刊載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6.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建議重選董事(包括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出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各位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光明
謹啟

2025年4月17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如下：

(1) 牟文君女士

牟文君女士，53歲，於2024年7月3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牟女士於1994年1月加入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擔任審計部秘書及審計師至2003年4月。隨後於2003年4月至2006年10月，彼在大亞灣核電運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審計部擔任審計師及審計主任。由2006年10月至2008年12月，牟女士在嶺澳核電有限公司擔任辦公室行政助理。由2008年12月至2012年3月期間，彼在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中廣核之前稱）先後擔任審計部的審計經理及審計處副處長（主持工作），以及監察審計部制度與流程管理處制度與流程管理高級經理。隨後，牟女士於2012年3月至2015年7月在廣東大亞灣核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監察審計部曾擔任負責人、經理及主任兼審計中心經理職位。

在2015年7月至2021年6月期間，牟女士先後在中廣核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監察審計部擔任主任兼審計中心經理、深圳市核電物資供應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以及中廣核節能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任黨委委員及紀委書記。由2021年6月至2023年9月，牟女士在中廣核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任紀委書記及黨委委員（由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於2023年9月至2024年7月期間，彼於多間公司任職監事、監事長或監事會主席，包括蘇州熱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廣核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遼寧紅沿河核電有限公司、深圳市能之匯投資有限公司、山東招遠核電有限公司、中廣核風電有限公司（「中廣核風電」）、中廣核蒼南核電有限公司及中廣核蒼南第二核電有限公司。牟女士現時為中廣核陸豐核電有限公司、中廣核風電及中廣核核技術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彼在審計工作方面積逾31年經驗。牟女士於1992年7月畢業於貴州師範大學地理學專業大學本科，並於2012年6月取得北京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牟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牟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牟女士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牟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董事任期為三年，並可於其委任函內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牟女士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其委任函，牟女士不享有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牟女士重選為董事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條文規定，概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或目前／過往涉及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王民浩先生

王民浩先生，66歲，自2018年6月26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他曾參與龍羊峽及大峽水電站的設計，隨後於1993年擔任西北勘測設計院副院長。自2000年3月至2011年9月，王先生在中國水電顧問集團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及中國水利水電工程諮詢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王先生畢業於西安理工大學（前稱陝西機械學院）水工專業，並於2003年4月獲西安理工大學工程碩士學位，同時也是註冊結構師。王先生於2019年2月25日退休，並於2019年3月不再擔任中國電力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黨委常委。此外，王先生於2019年5月16日不再擔任中電建水環境治理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法定代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董事任期為三年，並可於其服務合約內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王先生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其服務合約，王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60,000元，而該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與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王先生重選為董事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條文規定，概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或目前／過往涉及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3) 梁子正先生

梁子正先生，66歲，自2014年9月17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並於2020年1月22日獲委任為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梁先生擁有超過30年專業及工業的管理、公司管治、企業融資、銀行及會計經驗。梁先生已於2022年3月1日辭任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5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曾於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創維」）（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51）擔任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在梁先生於創維服務接近九年的期間，彼主要負責該公司股票成功復牌，強化內控、會計系統、企業管治、投資者關係管理方面。創維在2011年獲亞洲貨幣月刊選舉為「2011年中國最佳管理中市值公司」，並在2013年獲福布斯雜誌選為「2013年亞太地區最佳上市企業主五十強」。此外，梁先生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累積了14年的工作經驗。彼在1999年6月離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時，是該行的企業融資主管。梁先生於1981年11月取得菲律賓東方大學工商管理科學學士（主修會計學）學位，於1997年4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13年10月起成為其資深會員。彼亦於1996年12月成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1999年4月起成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並於2015年11月成為其資深會員。另外，彼亦於2015年11月成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的創會會員。

梁先生曾為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裕田中國」）（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13）（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於2003年5月2日加入裕田中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04年3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05年5月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直至2006年3月4日辭任其董事職務。自梁先生於2006年3月4日辭任裕田中國之非執行董事後，彼並無參與有關裕田中國之任何事宜。於梁先生擔任裕田中國董事期間，裕田中國及其當時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及樓宇保養行業，包括香港樓宇工程、設計及建築與樓宇保養。根據裕田中國刊發的公告所披露，於2006年6月30日，一家會計師行就裕田中國欠其約593,000港元服務費向裕田中國送達清盤呈請。香港高等法院於2006年12月18日對裕田中國之清盤呈請進行聆訊，並對裕田中國頒令清盤。於2007年5月29日，香港高等法院頒令就裕田中國委任共同及個別清盤人及成立審查委員會。對裕田中國發出之清盤令於2008年7月23日永久擱置，共同及個別清盤人已解職，由2008年7月23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董事任期為三年，並可於其服務合約內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梁先生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其服務合約，梁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120,000元，而該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與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梁先生重選為董事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條文規定，概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或目前／過往涉及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授出購回授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289,924,000股股份，且本公司沒有庫存股份。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內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以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為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的有效期內購回數目最多為428,992,4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10%。

本公司可視乎購回相關股份時之市況及本集團之資本管理需求，註銷任何購回股份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以備日後出售或轉讓。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則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根據適用法律須暫停之任何權益。該等措施可包括由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如屬股息或分派，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該等股份註銷，惟於各情況下均須於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前進行。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從股東得到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3.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及百慕達適用的法律可合法用作購回的資金。現時建議任何購回股份將以本公司的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資本撥付，購回時任何應付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撥付。

4. 購回的影響

若於建議購回期間隨時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較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中所披露的狀況而言，購回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於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4月	2.41	1.97
5月	2.75	2.29
6月	3.08	2.42
7月	2.71	2.24
8月	2.35	2.08
9月	2.63	1.98
10月	2.85	2.21
11月	2.45	2.22
12月	2.49	2.25
2025年		
1月	2.39	2.12
2月	2.42	2.17
3月	2.49	2.27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38	2.11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導致股東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對投票權的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任何該等增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廣核、中廣核國際有限公司及中國廣核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或被視為於3,101,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30%。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中廣核、中廣核國際有限公司及中廣核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權益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0.34%。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增加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然而，預期該增幅將使公眾所持的已發行股本降至低於25%，即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GN NEW ENERGY HOLDINGS CO., LTD.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1)

茲通告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三至四實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下列事宜：

作為普通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 (a) 重選牟文君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王民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梁子正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庫存股份**」）（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的10%，而上述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以下各項配發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 (iii) 按照細則作出而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以及董事已出售及／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及／或轉讓之庫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而上述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光明

香港，2025年4月17日

附註：

- (1)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投票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倘主席根據上市規則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的股東，須於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名受委代表獲委任的股份數目。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簽署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